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5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该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